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收購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了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其服務區內的主要固網電信運營商，業務範圍包括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和網元出租等服務。

##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周德強	62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常小兵	47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吳安迪	49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張繼平	4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黃文林	50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李平	50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韋樂平	58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程錫元	6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馮雄	5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張佑才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羅康瑞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石萬鵬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王其	49	財務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年齡	在省級子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程錫元	60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馮雄	58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孫久銘	57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王繼榮	50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張鈞安	47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劉耀明	52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柯瑞文	40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孫俊彥	42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鄒炳煊	54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孫康敏	46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張秀琴	57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王煥惠	59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朱立豪	63	獨立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謝頌光	55	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李井	38	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董事在合同及服務合同中的權益

除石萬鵬外，現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同，石萬鵬董事的任期則為兩年。

除上述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未發售任何新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5,614,186,503元，分為75,614,186,5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67,586,776,503	89.38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8,809,120,182	77.78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58,608,387	7.48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64,621,836	1.27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54,426,098	2.85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8,027,410,000	10.62
合計	75,614,186,503	100.0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121頁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股利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按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52.10億元。有關股利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布。內資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股利計算之滙率按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折算為港幣支付。

##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28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3。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

##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會計期可供分配的利潤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提議為二零零三年末期股利的可供分配的儲備大約為人民幣142.12億元。

除了向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外，董事會建議向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有關撥款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9。

## 捐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28億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6。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股東權益表(年報第70頁)。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3。

##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全球首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招股書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不超過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的30%。

## 關連交易

下表分別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含被收購公司)的關連交易金額、被收購公司的關連交易金額及合併的交易金額。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在收購完成日前，被收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有關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因此，以下被收購公司及十省(區、市)合併的交易金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用於確定是否已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豁免函所設定的關連交易年度限額。

交易	本公司	被收購公司	十省(區、市)	關連交易
	(不含被收購公司)		合併	年度限額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與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開支 (集中服務的一部分)	105	—	105	不適用 <sup>1</sup>
支付與國際電信設施有關的開支 (集中服務的一部分)	264	—	264	不適用 <sup>1</sup>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支付接入費	685	—	685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接入費	253	—	253	不適用 <sup>1</sup>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租用幹線光纜	91	—	91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3,493	1,787	5,280	4,392
向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的物業	256	34	290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租用的物業	16	—	16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第三方物業轉租服務	187	60	247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00	30	130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備採購服務	171	42	213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1,403	447	1,850	2,639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751	235	986	1,51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特殊通信服務	56	—	56	不適用 <sup>1</sup>

1. 這些關連交易是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每一類的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淨資產賬面值的百分之三，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不用申請豁免，故此亦沒設有年度上限。
2. 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是針對本公司(不含被收購公司)之關連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51頁至第58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1. 本集團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每年支付的總金額未有超出人民幣43.92億元的上限；
2. 本集團為後勤服務每年支付的總金額未有超出人民幣26.39億元的上限；及
3. 本集團為末梢電信服務每年支付的總金額未有超出人民幣15.10億元的上限。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公司(不含被收購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本集團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後勤服務及末梢電信服務每年支付的總金額

均沒有分別超出人民幣43.92億元，人民幣26.39億元和人民幣15.10億元的上限。

##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63,874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管理、財務及行政	25,077	15.3%
銷售及營銷	73,387	44.8%
運營及維護	64,339	39.3%
其他	1,071	0.6%
總計	163,874	100%

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有65,548名臨時僱員。

本公司實行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員工年金以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技術專家享有）。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運用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譚明先生不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一事實之外，並無任何董事獲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期內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譚明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工代表，並且他的委任符合美國（本公司另外的上市地）法規的有關規定。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需要披露其權益的人士（包括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a) 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所屬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8,809,120,182 內資股	87.01%	直接權益
廣東廣晟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5,658,608,387 內資股	8.37%	直接權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83,984,000 H股	9.77%	投資經理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737,770,000 H股	9.19%	實益擁有人
J.P. Morgan Chase & Co.	681,938,957 H股	8.50%	實益擁有人；投資 經理；其他（可 借出的股份）
FMR Corp	484,722,000 H股	6.04%	投資經理

**(b) 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主要股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分需要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記錄。

**(2)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977,004,913內資股淡倉，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45%。這一淡倉是國務院批准的農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在該方案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將977,004,913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但必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有關轉讓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前進行。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

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重大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周德強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